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泡泡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兩瑄間請求給付培訓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